

院或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会议。能不开的坚决不开。必须开的也要控制会议时间和参加人数。在旅游旺季，不准到旅游地区开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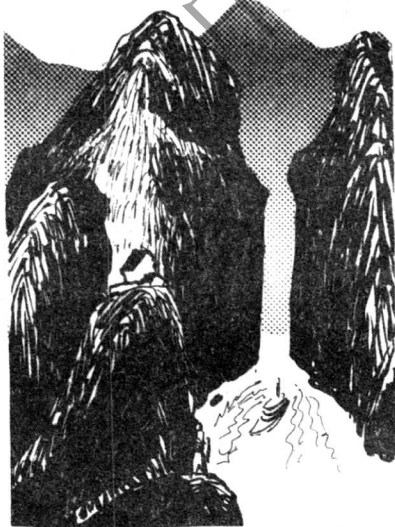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、吃请受礼、游山玩水。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国内外公务活动中，一律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用餐、交餐费，不得用公款请客送礼，也不得吃请、受礼；不得借开会、出差、学习取经等名义，远道或绕道去名胜古迹游山玩水，搞公费旅游。

六、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作人员都不得利用业务关系，为本单位或个人购买紧俏商品或低价收款物品。

七、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作人员都必须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经商办企业；不得在各类企业中兼职；不得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居间取酬，收取“回扣”或“好处费”，不得利用工作中掌握的经济信息，从中谋利。

八、以上规定，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共同遵守，互相监督，自觉执行。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起带头表率作用。本规定要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定期检查，对执行好的予以表扬；对违反规定或群众举报的，由机关党的纪检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负责进行查处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，可根据上述规定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作出具体的规定，但不能开口子，放宽要求。



●短评●

把廉政建设 落到实处

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惩治腐败，搞好廉政建设的要求，最近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关于财政部门廉政建设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廉政规定”），颁发各地财政部门贯彻执行。这是财政系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抓好财政干部队伍建设，防止产生腐败现象的一个重大措施，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。

搞好财政部门廉政建设的关键是要坚决贯彻执行“廉政规定”，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这不仅需要各级财政部门把执行“廉政规定”方面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加强对财政干部的廉政教育，常抓不懈，而且需要领导同志带头执行“廉政规定”，作出表率，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带一级。同时，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，充分发挥组织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。对违反“廉政规定”的，不管是谁，都要严肃查处，绝不可放宽要求，搞变通、照顾。要通过上述工作，使执行“廉政规定”成为广大财政干部的自觉行动。这样，财政部门的廉政建设就有了可靠的基础。

为切实搞好财政部门的廉政建设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全面贯彻执行“廉政规定”的过程中，抓住以下三个重点。一是必须坚持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不谋私利。这是财政干部应该具有的职业道德，也是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、保持廉洁的首要问题。因此，特别需要在这方面多下功夫。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，把这个问题解决好。二是坚持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。财政部门管理着国家资金，众目所视，必须带头艰苦创业，勤俭办一切事情，为各行各业做出表率。三是狠利用公款请客、送礼、旅游的歪风。近几年来，社会上流行的这股歪风在财政部门也有所蔓延，对财政干部队伍腐蚀作用很大，我们不能掉以轻心，必须从严要求。对无视“廉政规定”，有禁不止，我行我素的，要严格查处，绝不能姑息迁就。